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4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海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89,816.34	44,824,910.46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90,636.84	-40,858,266.05	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12,376.74	-41,647,300.79	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7,614.46	-24,235,860.27	5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542	5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542	5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3.98%	-138.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7,032,505.07	1,349,804,687.59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959,733.67	223,350,370.51	-8.6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53,778,21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65.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45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96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0,41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21,739.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朋	境内自然人	12.23%	92,173,383		质押	65,319,990
					冻结	92,173,383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35,000,000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50,592,469
					冻结	50,592,469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69%	27,825,861	27,825,861	质押	27,819,600
石莉	境内自然人	3.36%	25,296,235	25,296,235	质押	25,296,235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048,000		质押	9,048,000
王轶君	境内自然人	0.27%	2,000,000			
刘正	境内自然人	0.15%	1,132,600			
赵瑞春	境内自然人	0.14%	1,056,520			
姜海鸣	境内自然人	0.14%	1,04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彭朋	92,173,383			人民币普通股	92,173,383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000	
王轶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刘正	1,1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600	
赵瑞春	1,056,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520	
姜海鸣	1,0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400	
陈建平	1,037,009			人民币普通股	1,037,009	
法国兴业银行	9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200	
田文勇	9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3,500	
唐红卫	919,380			人民币普通股	919,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同比减少 50.16%，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及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比减少 100%，系本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同比增加 100%，系本报告期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应付职工薪酬	同比减少 64.76%，主要系 2018 年尚未支付的工资在本报告期内支付
销售费用	同比减少 30.77%，主要系报告期文化传媒板块业务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同比减少 41.13%，主要系报告期文化传媒板块业务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同比减少 79.47%，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同比增加 35.46%，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同比增加 73.62%，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联营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其他收益	同比减少 49.74%，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同比增加 224.69%，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同比减少 68.79%，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同比增加 5249.31%，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滞纳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增加 57.9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员工薪酬及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减少 291.5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增加 31.36%，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及2018年12月19日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东方网络5.84%(合计44,000,000股股票)、6.71%(合计50,592,469股股票)、6.71%(合计50,592,469股股票)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于东柏文化。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博创金甬已于2018年12月25日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2019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彭朋先生于2019年1月16日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后，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94,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同时，彭朋先生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鉴于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的一致行动安排，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42,765,8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柏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小忠先生。彭朋先生、博创金甬和东柏文化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9年4月18日，南通富海与东柏文化签署协议，解除了原《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南通富海不再依据原框架协议向东柏文化转让6.71%（合计50,592,469股股票）的股份。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彭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中辉乾坤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	2013年11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			
--	--	--	---	--	--	--

			业秘密；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广陆数测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广陆数测以及广陆数测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出具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广陆数测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广陆数测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	--	--	--	--	--	--

			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广陆数测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陆数测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广陆数测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			
--	--	--	---	--	--	--

			过关联交易损害广陆数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广陆数测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广陆数测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			
--	--	--	---	--	--	--

			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广陆数测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承诺人同广陆数测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6、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广陆数测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彭朋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广陆数测的独立性，保证广陆数测（包括中辉乾坤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保证广陆数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广陆数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广陆数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广陆数测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			
--	--	--	---	--	--	--

			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广陆数测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广陆数测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广陆数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广陆数测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广陆数测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			
--	--	--	---	--	--	--

			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广陆数测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广陆数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广陆数测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			
--	--	--	--	--	--	--

			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保持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关于董事提名的承诺及不存在谋求控制权及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或转让广陆数测股份； （2）本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			
--	--	--	--	--	--	--

			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广陆数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3）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保证广陆数测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确保广陆数测经营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彭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陆数测”）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广陆数测 18.04% 的股份，对避免与广陆数测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广陆数测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	2012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职务。 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广陆数测的关联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			
--	--	---	--	--	--

			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签署的。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声明或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或承诺。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彭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	2007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			
--	--	--	---	--	--	--

			部自动解锁。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4950	至	-38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7.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文化传媒板块收入大幅降低以及资金成本居高不下致使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公司积极采取了各种措施降低成本，且版权资产摊销减少，使得同比亏损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实控人变更事项
2019 年 02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实控人变更事项
2019 年 03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敏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